罪犯黄财焕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87号

　　罪犯黄财焕，男，1990年9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了

(2018)闽08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黄财焕因犯诈骗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诈骗所得29440736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17日起至2032年3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财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6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裁定于2021年7月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1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财焕伙同他人，于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在永定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为手段骗取他人

财物价值2994073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黄财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得

考核分374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8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

期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分310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78687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

民币10000元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8执122号刑事财产刑执行情况告知函，被执行

人黄财焕名下房产拍卖剩余款项731384.68元中50%份额即365687元用于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

币2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8.0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

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财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财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

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